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830
S/16688
2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7月31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注意到下列事项：

1. 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公然违反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决议和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在最近采取了另一个分离主义的行动，即以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名义签发“护照”。其用心昭然若揭，就是企图永久分裂塞浦路斯共和国，巩固土耳其军队非法占领塞浦路斯领土造成的分离。

2. 上述非常严重、非法和令人无法接受的行为，必然伤害到塞浦路斯的立国之本。它违反了公认的规范和原则，企图剥夺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国际承认的政府对其相当大一部分人民，即构成整个塞浦路斯人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土族塞人行使管辖权。

3. 另外，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紧随着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550(1984)号决议竭力执行其使命之后，土耳其方面就采取了上述新的非法行为，这等于造成

84-18426

了新的既成事实，它不仅将妨碍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积极行动，也将使秘书长的整个斡旋变得毫无意义。

4. 塞浦路斯政府深信，国际社会将根据国际法履行其义务，并将特别牢记安全理事会的号召：“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不给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不承认上述非法行为，谴责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采取的单方面宣布独立或其他随后采取的分离主义行为，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 1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 (签名)